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 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12月21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and 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488号，投资6000万元，在现有1F厂房内新增两条塑料燃油箱总成生产线，项目具备年产塑料燃油箱70万只的生产能力，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3日，项目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66812]JXQB-1054号文予以备案；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8]复字4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58%。

### （四）验收范围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形成年产塑料燃油箱70万只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原料加热塑化和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有机废气经封闭区域+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活性炭+光氧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密封性检测废水、食堂废水、空气压



缩产生的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其中：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周补给一次，不外排；

密封性检测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排放的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预处理池（容积 40 m<sup>3</sup>）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食堂废水经食堂外隔油池（容积 4.8 m<sup>3</sup>）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容积 40 m<sup>3</sup>）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办公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空压机压缩产生的废水经空压机房外的隔油池（容积 1.8 m<sup>3</sup>）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原料加热塑化和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孔焊接工序中对油箱和配件进行表面塑化处理而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职工食堂厨房油烟。

### 1. 有组织废气

（1）粉尘：本项目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以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表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粉尘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4%、94.8%。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项目中氨氮、总磷监测值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监测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计算表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66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厂塑料燃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 七、整改要求：

- 1、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完善并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建设及变化情况，核实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报告编制，完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章节。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实际产生、治理及排放进行描述，核实采样频次，明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按环评批复要求，调整企业已设活性炭装置和UV光氧催化装置安装顺序。

4、补充废气（有机废气、油烟）治理设施净化效率监测资料，若进口无法开孔需说明原因；补充废水（石油类）监测资料。

5、增加环境管理检查章节；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补充环保设施照片，核实排气筒高度，核实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孔开孔位置，并描述和附图；

6、规范标准评价用语，认真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何建 李强 罗暖暖

2018年12月21日



